**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**

**111學年度本土語言(閩南語)及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‧

二、[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70021)。

1. 聘用類別專長項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類 別 | 項 目 | 備註 | 薪 津 |
|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閩南語) |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，備取2名列冊候用 | 授課總節數每週4-6節。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，每節鐘點費320元 |
|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越南語) | 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列冊候用 | ※須俟彰化縣政府核准後聘用授課總節數每週1節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，每節鐘點費320元 |

1. 聘期：原則上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（依教育處行事曆辦理）。
2. 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	1.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二、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第一階段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新住民語文專長應具備資格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第二階段：第5條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，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
三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1. 報名程序：

 一、公告：

 (一)公告時間：111年6月17(星期五)日至111年6月21日(星期二)。

 （二）公告方式：簡章張貼以下網站

 1.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小網站（http://www.rses.chc.edu.tw/xoops/）

 2.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（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）

 3.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）

 二、報名：請自行至本校下載簡章及報名表(附件一)，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，本次甄選不須繳納報名費。

 （一）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第一階段：111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點至下午1點50止受理本土語言教學人員及報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人員取得合格證書者報名。

若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人員第一階段無人報名，則報理二階段報名

第二階段：111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點至下午1點50止受理具備新住民語(越南語)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報名。

現場報名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(附件二)報名均可；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本校地址: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號 電話：04-7773861)

 網路報名：傳送甄選報名表及有關證件至信箱：kimicity@yahoo.com.tw 報名，傳送完成請電洽04-7773861轉人事室確認報名完成

 (二)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 (請用資料夾集成一冊)

1.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2.繳交學歷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律以Ａ４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

a.新式國民身分證

b.閩南語或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(第一階段)、越南語文專長證明文件(第二階段)。

c.男性需繳交退伍令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d.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（一律以A4規格，直式橫書）。

e.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，亦可附上。

1. 甄選方式：
	1. 甄選時間：

第一階段：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辦理本土語言教學人員甄選、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辦理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人員甄選。

第二階段：111年6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辦理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人員甄選。

甄選地點：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(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號)

二、甄選方式及成績：

（一）甄選成績之計算：口試(占50%)及資料審查(占50%)。

（二）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（提早10分鐘）至考場辦理報到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以不超過5-10分鐘為原則。

（四）錄取標準：甄試錄取標準為80分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若甄選成績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五) 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第一階段：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、第二階段：111年6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(六) 成績複查：第一階段：請於111年6月23(星期四)、第二階段：請於111年6月24(星期五)上午9時前，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日新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1. 注意事項：
	1.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二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依法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1. 附則：
	1. 有效候用聘期至112年6月30 日止。若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，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同意，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，得予以再聘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
	2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不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行負責。
	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理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	4. 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）。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	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及因應防疫措施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時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網站查詢。
2.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令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理。

附件一

**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小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**

**甄 選 報 名 表**

 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徵項目 | 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□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第一階段)□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第二階段) |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性 別 | □女 □男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生 （ ）歲 | 服役 | 已（未）服兵役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(務必填寫) | （自宅）（手機） |
| 通訊處(詳細填寫) |  |
| 學歷 | 就讀學校 | 日夜間部 | 系 科 | 組 別 |  修業起迄年月 | （二吋相片） |
| 大學 |  |  |  |  |  年 月～ 年 月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|  年 月～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～ 年 月  |
| 相關證書 | 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 )證書字號( ) 專長認證證書：類別( )證書字號( ) |
| 專長興趣 |  |
|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|  | 學分數 |  | 起 迄年 月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代理經歷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※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 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**。** **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。** 應考人簽章：  |
| 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|
| 資格審查 | * 符合資格
* 不符合
 | 審查委員簽章 |  | 校長 |  |

附件二

**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**

**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**

**報 名 委 託 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111學年

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茲委託 (先生、女士)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 此 致

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（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證，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 1 1年　　　　月　 　日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立同意書人(請簽名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

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三

、…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

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…」準此，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，避免發生校園

安全威脅之情事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